

下河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央、省、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及《曲阳县县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曲财绩〔2025〕2号）的通知规定，对曲阳县下河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

一、基本情况

曲阳县下河镇人民政府为正科级行政单位，经费保障形式为财政拨款，下设8个股室，分别有党政综合办公室（信访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人大主席团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财经和社会事务办公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综合指挥和信息化网络中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行政综合服务中心（综合文化服务站）、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乡村经济发展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曲阳县下河镇人民政府根据绩效预算管理改革的相关要求，按照“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的层级设立了绩效预算架构。

曲阳县下河镇人民政府2024年度预算安排资金1350.8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04.25万元；项目支出646.57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及内容

通过对曲阳县下河镇人民政府2024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了解部门整体资金预算情况、实际收支情况及结转结余情况；绩效目标和指标的设置及完成情况；部门履职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

直接或间接影响及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促使相关部门根据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并总结经验，提高部门管理水平，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理念，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

1. 价值导向原则：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体系应能够反映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益性、有效性原则，体现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的价值导向。

2. 重要性原则：根据指标在整个指标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进行筛选，选择最具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指标。

3. 综合性原则：将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相结合，定性分析是定量分析的基础，定量分析是定性分析的深化，两者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4. 经济性原则：指标的选取要考虑现实条件及可操作性，数据的获得应符合成本效益原则，在合理成本的基础上收集信息。

（三）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取目标比较法、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和综合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运用审查、询问查证和问卷调查等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1. 审查法：通过审查被评价单位的预算文本、决算文本、会计账簿、支出凭证、项目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分析资金收支的

合理性和合规性、预算执行及管理情况、绩效目标和指标的设置及完成情况、部门整体效益。

2. 询问查证法：在比较分析相关资料的基础上，通过询问的形式，核查项目资料是否真实、合理，从而对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作出初步的判断和评价。

3. 问卷调查法：通过设计调查问卷，在一定范围内随机发放，并收集分析调查问卷，对财政支出的效果进行评价，了解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四）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曲阳县县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曲财绩〔2025〕2号），与项目实际相结合，评价组建立了评价指标体系。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组实施本次评价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曲阳县县级预算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曲财绩〔2025〕1号）、《曲阳县县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曲财绩〔2025〕2号）、《曲阳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5年县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计划的通知》（曲财〔2025〕35号）等和相关政策文件。

评价过程中，根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的文件依据、预算编制、制度执行、资金拨付、资金使用、

产出效益等方面进行汇总和分析，相应编制工作底稿，并对各绩效评价指标进行评分，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结论

在部门自评的基础上，通过梳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核实项目资金使用和绩效完成情况，按照绩效指标体系设定的评价要点及标准，经过综合评价，曲阳县下河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98.452 分，评价等级为“优”。

（一）投入

该一级指标包含绩效目标设定和预算配置两个二级指标，主要反映绩效目标设定是否合理、科学，绩效指标的制定是否清晰、可衡量，预算编制是否完整，项目预算是否细化及在职人员控制情况。

1. 绩效目标设定

（1）绩效目标合理性

通过曲阳县下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预算文本——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评价工作组认为曲阳县下河镇人民政府部门职责符合上级部门所赋予的职责，绩效目标设立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工作活动和项目预算安排合理。

（2）绩效目标科学性

根据曲阳县下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预算文本——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工

作活动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目标、部门年度工作目标一致。

（3）绩效目标明确性

根据曲阳县下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预算文本一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工作活动、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工作活动、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清晰、可衡量；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2. 预算配置

（1）预算编制完整性

根据曲阳县下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预算文本及相关会计资料，曲阳县下河镇人民政府所有收入均已纳入部门预算，部门支出按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分别编制。

（2）项目预算细化率

项目预算细化率=细化的项目金额/实际编报的项目金额 × 100%。

根据曲阳县下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预算文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显示，曲阳县下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预算项目共 20 个，涉及资金 593.11 万元，项目均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及项目资金额度。项目预算细化率为 100%。

（3）在职人员控制率

在职人员控制率=决算在职人员/编制数 × 100%。

根据中共曲阳县委办公室、曲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阳县下河乡主要职责、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曲阳县下河镇人民政府机关行政编制为 24 人，事业编制 36 人（其中全额事业编制 20 人，经费自理事业编制 16 人）。

（二）过程

1. 预算执行

（1）预算收入调整率

预算收入调整率=（调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根据曲阳县下河镇人民政府提供的预算指标文件，2024 年共调增预算收入 60.3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1290.47 万元，预算收入调整率为 4.7%。

（2）收入完成率

收入完成率=（决算收入/预算收入）×100%。

根据曲阳县下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预算文本、决算报表显示，2024 年收入预算数 1350.82 元，收入决算数 1350.82 万元，收入完成率=（1350.82/1350.82）*100%=100%。

（3）预算支出调整率

预算支出调整率=（调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根据曲阳县下河镇人民政府提供的预算指标文件，曲阳县下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预算支出的调增数为 53.46 万元，年初

预算数为 593.11 万元，预算支出调整率为 9%。

（4）财政拨款支出完成率

财政拨款支出完成率=(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支出/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100%。

根据曲阳县下河镇人民政府提供的 2024 年决算文本，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支出数 1350.82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数 1350.82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率=(1350.82/1350.82)*100%=100%。

（5）“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数)*100%。

根据曲阳县下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预算文本及决算报表，“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 2.4 万元，年末决算数 2.4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2.4/2.4)*100%=100%。

（6）资金使用合规性

根据曲阳县下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明细账、会计凭证等相关资料，曲阳县下河镇人民政府资金使用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和财务制度，资金拨付有完备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财政资金的情况。

（7）决算真实性

经核查曲阳县下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决算文本、明细账及总账，曲阳县下河镇人民政府决算文本数据均与明细账、总账一致。

2. 预算管理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曲阳县下河镇人民政府工作制度涵盖了预算业务管理制度、财务收支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经检查曲阳县下河镇人民政府付款流程审批单、资产盘点表等资料，曲阳县下河镇人民政府已按照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2）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曲阳县下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按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在曲阳县人民政府网公开了 2024 年的预算情况和决算情况。

（3）基础信息完善性

根据曲阳县下河镇人民政府提供的会计账簿、凭证及其他相关资料，曲阳县下河镇人民政府会计信息资料个别原始凭证未填写日期。

（4）资产管理规范性

曲阳县下河镇人民政府建立了固定资产台账，资产保存完整，2024 年新增资产 5.473 万元，包含：其他生活电器（0.32 万元）、电视设备（0.36 万元）、仪表（0.58 万元）、电冰箱（0.16 万元）、台式计算机（3.167 万元）便携式计算机（0.886 万元），资产购置及划转手续完备，配置符合要求，资产管理整体较规范。

3. 绩效评价

（1）绩效自评覆盖率

绩效自评覆盖率=(报送相关自评材料的数量/应实施项目绩效自评数量)*100%。

根据曲阳县财政局《关于做好2024年度县级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及曲阳县下河镇人民政府2024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报告，曲阳县下河镇人民政府2024年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为20个，自评项目全覆盖，自评覆盖率为100%。

（2）绩效评价优等率

绩效评价优等率=（结果达到优等的数量/参评数量）*100%。

曲阳县下河镇人民政府2024年参评数量20个，绩效评价结果达到优等的数量20个，绩效评价优等率为100%。

（三）产出

1. 结转结余率

结转结余率=（本年结转结余数/决算收入数）*100%。

根据曲阳县下河镇人民政府2024年决算文本及相关资料，曲阳县下河镇人民政府2024年结转结余资金0万元，决算收入1350.82万元，结转结余率0%。

2. 项目资金使用率

项目资金使用率=（实际支出项目资金总额/计划完成项目资金总数）*100%。

曲阳县下河镇人民政府2024年实际支出项目资金总额646.57万元，年初预算数593.11万元，项目资金使用率为109.01%。

3. 综合事务办理完成率

曲阳县下河镇人民政府2024年综合事务办理完成率100%，

评价等级为“优”。

4. 资金发放完成率

曲阳县下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各项资金发放完成率 100%，评价等级为“优”。

(四) 效果

该一级指标包含履职效益一个二级指标。主要反映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效益及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1. 部门整体效益

经查看曲阳县下河镇人民政府提供的相关资料，曲阳县下河镇人民政府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社会效益较显著，有效地保障了全镇各项工作开展，维护了社会稳定，改善了职工的工作环境，提高了职工工作的积极性，提升了基层组织的业务水平、凝聚力和战斗力，优化了农村干部队伍。宣传了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环保知识等，保护管护区内林业资源，更好地服务广大农村老百姓，顺利完成上级安排的任务，保障日常工作经费需求，提高办事效率，使群众满意，推动社会走上生产发展、生活富强、生态良好的发展道路。

2. 考评满意度

调查问卷共分为 8 个单项，每个单项满分为 100 分。其中：每一单项满分为 100 分：满意为 100 分，一般为 50 分，不满意为 0 分。

单项满意度得分=总分数/总人数

总体满意度得分= Σ 1/3 各单项满意度得分

五、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

通过对各指标得分及扣分原因的分析，曲阳县下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按相关要求执行预算、决算，完成了绩效目标，资金使用效益良好。通过评价，也发现一些不足之处，具体情况如下：

基础信息完善性较差

根据曲阳县下河镇人民政府提供的会计账簿、凭证及其他相关资料，部分会计信息资料个别原始凭证未填写日期。

六、评价建议

针对基础信息完善性较差的问题，项目单位应明确填写要求所有原始凭证(如发票、收据、合同、银行回单等)必须填写完整日期，精确到年月日，应检查其日期是否清晰可辨。

强化内部控制与审核机制建立多级审核制度，财务人员需自查日期是否完整，在录入系统前，应进行二次审核，无日期凭证退回补全。定期抽查与考核，内审部门每月抽查一定比例凭证，发现问题通报整改，并与绩效考核挂钩。加强培训组织财务知识培训，通过制度规范、流程优化、系统管控和人员培训等多方面措施，确保每一张凭证的完整性和合规性，从而提升财务管理水平，降低风险。